

序 號	2	發 言 日 期	97.06.02	發言時間	AM10 : 30
發 言 人	林仲修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717890#8117
主 旨	停售本公司「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商品				
符合條款	第九條第	十一	款	事實發生日	97.06.01
說 明	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3 點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6 年 10 月 19 日保局二字第 09602524510 號函及本公司 97 年 5 月 27 日一產個字第 970529 號函辦理。				